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8,670,6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1%）的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聚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赛隆聚智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赛隆聚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670,612 股	10.61%

赛隆聚智无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及持股规划。
-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及大宗交易取得 1,020,232 股，大宗交易取得股份持有时间已超过六个月。

3. 减持方式：拟以集中竞价减持的方式（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为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 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计划将按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赛隆聚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 如果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 其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 25%，

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除上述关于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外，赛隆聚智未作过其他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赛隆聚智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赛隆聚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赛隆聚智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赛隆聚智将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